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健:本院受理原告沈阳喜旺佳和房产物业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105民初7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